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内，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6,000 股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为此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8,1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54,1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31 元/股。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54,10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054,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48,015,000 元减少至 346,960,900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

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